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冠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5月31日

#### 一、关于“冠中转债”基本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同意注册，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8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

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

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56元/股。

2、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冠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58,45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17,09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558,450股后的138,458,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307,518.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当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当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8,307,518.76元÷140,017,096股×10股=0.59332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059332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当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9332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冠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0.50-0.0593321\approx 10.4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因此，“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